

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渝0151执恢190号

申请执行人：

重

申请执行人

被执行人：

50

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合资、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2)铜法民初字第00505号民事调解书，于2012年4月16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偿还申请执行人欠款3750000元及相应利息，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完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义务。执行中查明，被执行人以重庆龙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取得了位于原重庆市铜梁县巴川镇龙门东巷51号的出让土地使用权(产权证号：209房地证2012字第21804号)，现仍有剩余部分规划修建为1、2

- 1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单元房屋、面积为 1335.4 平方米的土地；本院于 2017 年 3 月 8 日以 (2012) 铜法民执字第 00203-2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 [REDACTED] 以重庆龙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取得的位于原重庆市铜梁县巴川镇龙门东巷 51 号的出让土地使用权 (产权证号：209 房地证 2012 字第 21804 号) 中剩余部分规划修建为 1、2 单元房屋、面积为 1335.4 平方米的土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高万明以重庆龙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取得的位于原重庆市铜梁县巴川镇龙门东巷 51 号的出让土地使用权 (产权证号：209 房地证 2012 字第 21804 号) 中剩余部分规划修建为 1、2 单元房屋、面积为 1335.4 平方米的土地。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勇
审 判 员 周 涛
审 判 员 郑德伟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柏原缘

